

主旨：制定「CNS 156921機械安全—雷射加工機—第 1部：一般安全要求」國家標準等九種；修訂「CNS 376581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81部：足部電暖器及電熱墊之個別規定」國家標準等四種；廢止「CNS 13250 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，合計十五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10.24. 經授標字第10220050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24日

主旨：制定「CNS 156921機械安全—雷射加工機—第 1部：一般安全要求」國家標準等九種；修訂「CNS 376581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81部：足部電暖器及電熱墊之個別規定」國家標準等四種；廢止「CNS 13250 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，合計十五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九種（如目錄）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